

甘孜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中小微企业资金链风险,维护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稳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5〕32号)和《中共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甘委发〔2018〕31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甘孜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简称“应急转贷资金”)是指由州财政出资 3200 万元设立,用于支持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且存在流动资金困难而不能足额按时偿还贷款的企业(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提供的短期周转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原贷款银行是指与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存在信贷业务关系,并为企业提供续贷的州内银行类金融机构。

第二章 机构和管理

第四条 成立甘孜州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州政府常务副州长任组长,分管工业副州长任副组长,州经济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工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局、人行甘孜中心支行、甘孜银保监分局等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应急转贷资金工作，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负责应急转贷资金日常的运营管理。

（一）领导小组职责

- 1.研究制订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的原则和办法；
- 2.落实应急转贷资金来源和组成；
- 3.审议、批准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 4.审议、批准应急转贷资金合作银行；
- 5.对本办法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协调、决策处置。

（二）成员单位职责

1.州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应急转贷资金，逐步扩大转贷资金规模，并会同州经济信息化局、人行甘孜中心支行、甘孜银保监分局加强对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州经济信息化局、人行甘孜中心支行、甘孜银保监分局负责对应急转贷资金的运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与贷款合作银行的沟通协调，指导合作银行按规定及时发放应急转贷资金。

3.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局要与贷款合作银行建立紧密联系机制，提供办事绿色通道，并在不涉及抵押物被查封、价值不足、闲置、纠纷等问题以及申请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争取1个工作日内办结应急转贷资金项目的贷款抵押登记手续，实现

解押、续押无缝对接。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制订应急转贷资金运行的实施细则，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遴选应急转贷资金托管银行，审批 1000 万元以下的应急转贷资金业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职责

负责拟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及操作细则，组织公开征集、评审、拟定合作机构，与应急转贷资金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在托管银行开设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初审企业的转贷资金申请，协助银行回收应急转贷资金，做好应急转贷资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支持对象是指在本州依法设立和纳税，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独立核算的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企业符合国家和省、州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无重大经济诉讼和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等未决事项，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

企业具备本期贷款发放的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并确实存在流动资金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同意给予续贷。

第六条 对存在生产经营不正常、职工欠薪、经济纠纷诉讼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或存在资产负债率高、环保水平低、

污染大、效益差、信用低的企业，不予提供转贷支持。

第七条 应急转贷资金只用于与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在约定的范围内开展应急转贷资金业务。

第四章 原则和费用

第八条 应急转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管理原则。在全州范围内通过竞争，遴选 1 家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根据贷款效率、资金回收率等指标对合作银行进行一年一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合作资格，并按程序对合作银行进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择优选择。

第九条 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应当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作银行和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工作。

第十条 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为 1 个月，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第十一条 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设立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封闭运行，相关收入资金就地转入专户、滚动使用。

第十二条 应急转贷资金在合作银行进行托管，并由节能监察中心监督，单笔应急转贷资金额度以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为控制基数，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需报请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应急转贷资金仅限申请企业用于还贷、续贷业务临时周转，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挪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应急转贷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使用程序

第十四条 应急转贷资金单户额度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企业申请→银行承诺贷款→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银行划转资金。

应急转贷资金单户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申请→银行承诺贷款→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银行划转资金。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应建立银行间资金发放、划转、扣划、回收无缝对接机制，全程跟踪管理应急转贷资金，督促合作银行尽快办理还贷和续贷手续，及时划转应急转贷资金；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制度，建立必要的预警机制；应急转贷资金须封闭运行，严禁第三方支付，确保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安全运行。

第十六条 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每月将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汇报资金运行情况。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企业必须如实报告生产经营情况、严守转贷承

诺，确保应急转贷资金安全。

企业如因虚假陈述、欺瞒事实或隐瞒转贷风险等欺诈行为，采取虚报、瞒报、骗取等手段，导致应急转贷资金损失或逾期不归还应急转贷资金的，应当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依法追缴应急转贷资金并由涉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企业相关不良记录纳入征信管理系统，5年内不得再申请使用本资金和相关财政性资金。

企业如因涉诉、账户冻结或资产被查封致使应急转贷资金无法收回，须将原贷款抵（质）押物提供给合作银行作为追偿措施。

建立企业应急转贷“黑名单”制度，对银行、企业不诚信守诺，造成应急转贷资金损失，将其列入征信“黑名单”，并取消转贷、评优、项目支持和政策奖补等资格。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和违约导致州应急转贷资金损失的，取消该银行当年评比甘孜州各项荣誉和申请财政各类奖补资金的资格，并向人行甘孜中心支行、甘孜银保监分局及其上级机关通报。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应急转贷资金可根据政策及企业需求变化情况，

经领导小组审议并报州政府批准后决定停止业务，停止业务时的资产返还原出资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试行期限 2 年。

甘孜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中小微企业资金链风险，维护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稳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5〕32号）和《中共甘孜州委、甘孜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甘委发〔2018〕31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甘孜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为规范应急转贷资金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应急转贷资金只能用于企业当期还贷续贷应急，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其他用途。贷款银行同意续贷，应急转贷资金划拨至企业账户后，企业须立即归还前期贷款；贷款银行收到还贷应急转贷资金后，须及时办理完成续贷手续及发放贷款，续贷资金划转至企业账户后，企业须立即归还至合作银行应急转贷资金专户，不得滞留企业账户或转往其他账户。

第二章 资金设立

第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由州财政出资 3200 万元设立，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出现流动性困难不能足额还贷而提供的短期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资金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产生的相应运营收益滚存增加应急转贷资金规模。

第三章 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甘孜州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二）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重点：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对六大产业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农业产业化项目及企业、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及企业、纳入年度升规培育计划的企业。

（三）符合以下条件，经合作银行、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与领导小组办公室逐级审查合格后，可以办理应急转贷业务：

1.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2.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3.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无挪用贷款资金、欠税、欠款欠息等不良行为；

4.原资金贷款为正常类，符合新发放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

5.股权明晰，未涉及法律纠纷，无危及债权安全状况；

6.已取得原贷款银行承诺续贷的相关手续。

第四章 管理原则

第五条 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

第六条 为充分提高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为 1 个月，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第七条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由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退出后参照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第八条 同一企业申请转贷资金的次数每年不超过2次(含2次)。

第五章 银行的选择

第九条 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方式，择优选择1户应急转贷资金合作银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州内金融机构实际情况，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择优选择1户符合条件的托管银行，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签订托管协议。

- (一) 资金安全性及收益保障度高；
- (二) 类似资金管理经验丰富；
- (三) 风险控制能力强、各项制度健全；
- (四) 机构信誉度好；
- (五) 机构团队管理好、服务态度好、运营条件保障好；
- (六) 合作创新及后期服务保障好。

第十条 托管协议具体内容 by 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与合作银行进行协商，经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签订生效。根据转贷企业户数、使用效率、损失率等指标进行年末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合作资格，暂停业务，按程序另行选择合作银行进行补充。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的选择流程：

- (一) 公开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面向全州公开遴选应急转

贷资金合作银行，并按一年一评的方式对合作银行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择优选择；

（二）机构申报。有合作意向的金融机构向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提交应急转贷资金托管方案；

（三）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对应急转贷资金托管方案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意见；

（四）决策公示。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意见，审核同意拟托管机构名单后，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发现问题并经核查属实的申报机构不予合作。

第六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应急转贷资金单户额度在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企业申请→银行承诺贷款→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银行划转资金。

应急转贷资金单户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申请→银行承诺贷款→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银行划转资金。

第七章 使用和审批

第十三条 资金申请

（一）企业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必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要求在资金使用日 10 个工作日前完成贷款银行转贷承诺，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查、审批，原则上不受理超出上述期限的资金使用申请。

（二）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必须严格遵照“企业流动资金

贷款到期应急周转”的用途(票据等表外融资不得使用转贷资金);必须严格遵照“一票一申请”,多笔贷款应当逐笔申请,多个企业应当逐个申请。

(三)合作银行应当按规定出具转贷承诺书。转贷承诺要明确到期贷款的性质和金额、新贷款的金额以及放款期限,并应当附有到期贷款合同的复印件。转贷承诺书要按照“谁审批、谁承诺”原则出具;对于审批权限在州外上级银行的,必须同时由州内支行向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作出书面说明。

(四)企业取得贷款银行转贷承诺书后向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资金的审核、审批

(一)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应当严格审核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同时,审核意见应由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主要负责人签署。

(二)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应当严格审核申请企业是否获得转贷银行的有效转贷承诺。同时,审核意见应由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主要负责人签署。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企业在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出具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核后进行审批(单笔1000万元及以下转贷资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单笔超过1000万元需经领导小组研究,并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第十五条 资金的拨付

(一)审核审批过程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出贷款办理指令,企业派员到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签订借

款协议书，并由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开具应急转贷资金划付票据，交转贷银行办理手续。

（二）转贷银行根据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审批意见、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开具的应急转贷资金划付票据及借款协议书，派专人会同企业将票据送至合作银行，办理应急转贷资金拨付手续。

（三）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收到转贷银行发放贷款的通知后，及时核对情况并取回银行汇款凭证。

第十六条 资金的收回

贷款银行应及时办理企业续贷手续和发放贷款，确保应急转贷资金进入企业贷款账户后进行实时扣款。在续贷资金划拨至企业贷款账户的同时，应当以受托支付方式实时将续贷资金从企业贷款账户划转至合作银行应急转贷资金专户，确保应急转贷资金安全封闭运作和安全回流。

贷款银行应当将还贷、放贷信息及时告知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如贷款银行在规定时间内未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及其使用利息，视同为抽贷压贷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贷款银行的责任。

第十七条 资料归档

应急转贷资金收回后，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将资金申请、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资料立卷归档。

第八章 资金的监督

第十八条 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督促加强借款合同违约责任等资金安全及风险防控管理，每月将应急转贷资金的使用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贷款银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原贷款方式及承诺金额足额续贷，如因贷款银行的原因导致应急转贷资金未及时足额归还，贷款银行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人行甘孜中心支行和甘孜银保监分局应加强对合作银行及贷款银行的考核。

对未履约的合作银行，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不予开展应急转贷业务合作，并按程序再遴选其他合作银行。

第二十条 由于企业原因导致续贷未成立的，致使应急转贷资金无法按时收回的，合作银行应依法追偿应急转贷资金，并由合作银行牵头启动追偿程序，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采取综合措施强制回收。对未及时归还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不再支持其申请应急转贷资金及申报各类政府专项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贷款银行续贷出来的资金，由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与贷款银行共同监管，确保资金封闭运行并及时归还到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

第二十二条 人行甘孜中心支行和甘孜银保监分局要监督应急转贷资金流转情况，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做好应急转贷资金和银行续贷资金划转的衔接，监督贷款银行严格按承诺书履行承诺，确保续贷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骗取、截留、挪用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试行期限 2 年。

-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2.甘孜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申请表
3.（企业）银行贷款明细表
4.银行续贷承诺书
5.同意划拨应急转贷资金通知书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申报企业于贷款到期 10 个工作日前，按以下顺序及要求向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提供资料（一式三份）。

一、《甘孜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申请表》。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必须手写，不能用印章。

二、《银行续贷承诺书》。由当笔贷款的贷款银行行长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不允许变更原有条文。

三、《（企业）银行贷款明细表》。必须列清贷款银行名称、借款金额、资金用途、借款期限、还款日期、抵押及担保情况等栏目。

四、原贷款的借款合同复印件。

五、企业近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单位负责人、财会负责人及制表人必须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六、企业基础资料（按顺序提供复印件）。1.营业执照；2.开户许可证；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财务负责人身份证；5.公司章程；6.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 2

甘孜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应急转贷资金 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申请人账户	账户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p>本企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银行贷款 _____万元，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因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现申请使用甘孜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_____万元，并按《甘孜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 支付资金占用费和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周转期间本企业授权上述贷款 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封闭管理，在取得甘孜州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当日归还上述银行到期贷款，在取得银行续贷资金当日归还应急转 贷资金占用费和本金。</p> <p>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隐瞒，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公章）</p>			

年 月 日

贷款银行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企业) 银行贷款明细表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资金用途	
贷款期限	
还款日期	
抵押、担保情况	

附件 4

银行续贷承诺书

节能监察中心：

_____（企业）在我行的贷款总额_____万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企业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办理该笔贷款转贷手续，经我行审核，该企业符合我行续贷要求。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该企业的上述贷款经我行及相关上级行的贷款审核，符合我行续贷条件，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贷审会通过，我行承诺续贷该企业此笔贷款（即承诺按原方式续贷_____万元），并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下放贷款资金。

二、此笔贷款归还时使用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_____万元，我行同意由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就该笔资金予以监章，保证应急转贷资金进入企业贷款账户并能够实时扣款；在下放续贷资金到企业贷款账户的同时，通知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并保证将续贷资金划转到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指定的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

三、如由于我行审批等因素导致该笔贷款无法按时下放到企业或未将续贷资金划入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指定的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致使应急转贷资金无法及时收回，我行愿承担相应责任。

贷款银行负责人（签字）：

贷款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同意划拨应急转贷资金通知书

托管银行：

经审查××企业的应急转贷业务手续齐全，符合应急转贷政策，满足应急转贷条件，同意向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金额为××万元整，转贷期限××日。请贵行/社于 日前划转应急转贷资金。

甘孜州节能监察中心（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